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19 年 11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说明

（一）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吴文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文好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文好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祥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夏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祥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进展情况

(1) 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盐湖股份的实际况，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确定盐湖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盐湖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为协助债权人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有效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已配合管理人加快推进债权申报与审核工作。

②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时整，已有 66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195.63 亿元。经审查，管理人已初步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29.82 亿元。

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已经启动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目前梳理工作已接近尾声，管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继续履行相应合同。

(2) 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①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结合海纳化工的实际况，西宁中院确定海纳化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持续与海纳化工及其管理人沟通，协助、指导海纳化工开展债权申报工作。

②2019 年 10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结合盐湖镁业的实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

湖镁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持续与盐湖镁业及其管理人沟通，协助、指导盐湖镁业开展债权申报工作。

2、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②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控股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导致公司资产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

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经全面启动重整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同时，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海纳化工、盐湖镁业均已被裁定受理重整，公司的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亏损的风险，将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最终具体减值损失待后续根据海纳化工、盐湖镁业的重整计划确定。目前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海纳化工、盐湖镁业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